

## 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原則

為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以改善農田地力，並協助解決國內農業廢棄物污染問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修訂「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原則」，以供推廣輔導之依據。凡以國內禽畜糞及農業廢棄物等為材料，經充分醱酵腐熟後所製成的堆肥，其有機質含量禽畜糞堆肥在40%以上、雜項堆肥在50%以上、水分在35%以下、銅在0.01%以下、鋅在0.08以下，且不得混入化學肥料，並以領有肥料登記證之商品化堆肥為限。本年度預定補助六萬公噸，每公斤補助1元，農民可直接向鄉鎮市公所、農會及合作社場等單位購買符合上述規定之有機質肥料。